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揭应急〔2022〕48号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揭阳市非煤矿山 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矿安〔2022〕71号）精神，按照《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应急函〔2022〕188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揭阳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5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5月7日印发

校对责任人：自然灾害救援科 林越青、林少健

揭阳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坚决防范遏制矿山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矿安〔2022〕70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矿安〔2022〕71号）精神，按照《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应急函〔2022〕188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揭阳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守安全红线、强化底线思维，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聚焦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进一步压紧压实地方党政领导、部门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巩固提升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深入排查整治非煤矿山重大安全风险隐患，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违章、违规行为，推进落实“三个一批”（关闭退出一批、整合重组一批、改造提升一批），坚决防范和遏制非煤矿山事故发生，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安全生产环境。

二、工作安排

自即日起至 2022 年底，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结合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部署，组织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本次大检查分为自查（包括企业自查、县级自查、市级自查）、督导检查（包括市级督导检查、省级督导检查）、“回头看”检查共三个阶段。自查和督导检查要根据各地、各企业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状况变化及整改落实等情况持续开展。

（一）自查阶段

1、企业自查

时间：5 月 7 日至 15 日。

要求：各非煤矿山企业对照《揭阳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内容（企业部分）》（以下简称《企业检查表》，附件 1）逐项开展自查，录入自查情况，并按照“一矿一表”建立风险隐患台帐清单，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各非煤矿山企业要在 5 月 15 日前将《企业检查表》报送当地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2、县级自查

时间：5 月 7 日至 6 月 30 日。

要求：各有关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开展两个方面工作。一是按照《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印发贯彻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

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矿山重特重大事故若干措施的通知》各项要求，对照《揭阳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内容（政府及部门部分）》（以下简称《政府及部门检查表》，附件2）逐项开展自查，形成自查报告。二是在企业自查基础上，对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实施全覆盖执法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录入相应企业提交的《企业检查表》。

各有关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要于6月30日前，将加注本单位检查情况的《企业检查表》和自查报告书面报送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3、市级自查

时间：5月5日至6月30日。

要求：按照《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印发贯彻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矿山重特重大事故若干措施的通知》各项要求，对照《政府及部门检查表》逐项开展自查，形成自查报告。

市应急管理部门收集、汇总本地区自查情况，形成大检查第一阶段报告（包括大检查工作进展、采取的主要措施、发现的突出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等），并于7月10日前将加注应急管理部门检查情况的《企业检查表》、县（市、区）自查报告、市自查报告和第一阶段报告报送省应急管理厅。

各地、各非煤矿山企业对自查中发现的重大突出问题要纳入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两个清单”。

（二）督导检查阶段

1、市级督导检查

时间：7月1日至30日。

要求：市应急管理部门对各有关县（市、区）自查情况进行全覆盖督导检查，并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提醒等方式推动大检查工作落实。一是按照《政府及部门检查表》对各有关县（市、区）进行检查，并审查各有关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提交的自查报告，形成本地区大检查第二阶段报告。二是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现场抽查各县（市、区）非煤矿山企业自查情况，并将检查情况录入相应《企业检查表》，并于7月30日前将加注地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检查情况的《企业检查表》和地市第二阶段报告报送省应急管理厅。

2、省级督导检查

时间：5月1日起至8月30日。

要求：省应急管理厅结合全省重点非煤矿山安全风险评估、汛期安全生产检查、重点县指导服务等工作，对各地、各非煤矿山企业开展大检查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发现大检查工作不负责任、不按要求开展检查、走形式走过场的，要“推倒重来”，必要时约谈、曝光并全省通报。

（三）“回头看”检查阶段

在党的二十大召开前后的关键时期，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各非煤矿山企业要开展“回头看”，确保所有重大安全隐患“清零”。市、县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揭阳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分级属地监管实施办法》规定的重点监管对象实施检查。

三、工作要求

各地、各非煤矿山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坚持红线意识、底线思维，聚焦关键问题、薄弱环节，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要求，全面深入排查整治非煤矿山重大安全风险隐患，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切实加强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各地要把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作为应急管理部门主责主业狠抓落实，把安全生产大检查作为当前重中之重的工作扎实推进。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加强协调沟通，亲自监督检查并及时协调解决大检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安排专人负责，定期跟踪、督促、指导辖区内各非煤矿山企业开展大检查，并定期上报检查情况。二要加强部署实施。要对标对表国家和省的工作部署，组织研判本地区非煤矿山存在的主要风险问题，有的放矢研究制定本地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逐矿确定检查人员，落实检查责任。三要加强推进落实。要定期把非煤矿山安全生产

大检查的情况向同级党委政府报告，提请研究解决本部门自身难以解决的区域性突出问题，推动纳入地方政府层面“两个清单”集中攻坚。要认真审查《企业检查表》，发现走形式走过场的，要严查重处，从严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并列为重点执法检查对象。

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研究制定本企业大检查工作方案，对照《企业检查表》及有关非煤矿山安全法规标准规程全面彻底自查自改，切实把本企业的风险隐患排查出来、整改到位，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主要负责人与实际控制人必须参加检查并在《检查表》上签字确认。非煤矿山企业的上级公司要落实主体责任，逐矿派驻工作组，分系统、分专业对非煤矿山自查自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在重点时期、关键节点派工作组到非煤矿山蹲点指导。

（二）严格执法问责，彻底整治到位。各地要采取随机抽查、突击夜查、明查暗访、交叉检查、回头复查、专家服务指导等方式进行，坚持“逢查必考”，着力排查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不到岗不履职、不按规定配备工程技术人员、以采代建、拒不整合、不按设计生产建设等问题。一要严格执法。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隐患，必须依法下达执法文书，该立案的要坚决立案处罚，该更换的设备坚决更换，该停的停、该关的关，绝不能只检查不处罚或者以改代罚。对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要严格实施“三个一律”

(一律按照《非煤矿山重大隐患调查办法》进行调查处置、一律实施停产整顿、一律在应急管理局网站挂牌公告)。二要综合施策。综合运用约谈、曝光、列入“黑名单”、联合惩戒、行刑衔接等手段严厉打击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切实解决屡查屡犯、边查边犯、屡查不改的问题。三要源头治理。立足“两个根本”，深入分析研判检查发现问题，查找深层次、源头性及共性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三) 突出重点，统筹推进。各地既要全面排查，又要突出重点，把高陡边坡露天矿等易引发较大事故的作业环节作为检查重点。一要将大检查工作与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打非治违、非煤矿山重点镇集中整治、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专项检查、汛期专项检查等各类专项工作有机结合，统筹协调推进，确保取得实效。二要对 2021 年以来检查发现的所有问题隐患开展“回头查”，确保全部清零。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以案为鉴，举一反三，通过发现企业的隐患倒查主要负责人到岗履职、监管部门行政许可与执法检查、中介机构安全评价与检测、设计单位安全设施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彻底整治。

(四) 加强宣传报道，及时报送信息。一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广泛进行宣传发动，营造良好安全氛围。二要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加大先进典型经验交流推广和

反面典型曝光力度，鼓励群众举报，及时兑现奖励。

请各有关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5 月 15 日前，将本地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及联络员名单报送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并于每月 1 日前报送《揭阳市非煤矿山执法和行政处罚情况表》（附件 3）、《揭阳市非煤矿山追责问责情况统计表》（附件 4）、《揭阳市非煤矿山重大隐患清单》（附件 5）。

联系人：苏滨，联系电话：8308996，传真：8308995 邮箱：
jy8308996@163.com。

- 附件：
- 1.揭阳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内容（企业部分）
 - 2.揭阳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内容（政府及部门部分）
 - 3.揭阳市非煤矿山执法和行政处罚情况表
 - 4.揭阳市非煤矿山追责问责情况统计表
 - 5.揭阳市非煤矿山重大隐患清单

揭阳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内容（企业部分）

矿山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类别	检查内容	企业自查情况		县级检查情况			市级督导检查情况		
		问题隐患	整改情况	问题隐患	处罚及整改情况	检查人员	问题隐患	处罚及整改情况	检查人员
一、安全管理	1. 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法人代表是否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存在制度照抄照搬、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到位等问题。								
	2. 每个独立生产系统是否配备专职的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以上人员是否具有采矿、地质、矿建（井建）、通风、测量、机电、安全等矿山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 是否按规定设立技术管理机构，足额配备具有矿山相关专业专职技术人员，建立健全技术管理制度。								
	4. 是否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是否存在辨识评估不全面，风险分级管控责任不明确、措施不具体、落实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到位等问题。								
	5. 是否按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建设、生产，是否及时填绘图纸，现状图与实际是否相符。								

三、采掘施工企业	(一) 采掘施工企业资质能力情况。	4. 是否存在以项目部(分公司、办事处)名义对外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或者安全管理协议。																		
		5. 是否存在超越企业资质范围承包采掘工程。资质条件是否和从事的矿山作业相匹配。																		
	(二) 采掘施工项目部安全管理情况。	1. 项目部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是上级法人单位的正式职工，且未在其他项目部或者单位兼职。																		
		2. 采掘施工企业对项目部是否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对项目部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																		
		3. 采掘施工企业是否对项目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开展奖惩考核。																		
		4. 省外矿山采掘施工项目是否向作业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門报告。																		
		5. 矿山采掘施工项目是否全部录入全国矿山采掘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信息系统。																		

附件 2

揭阳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内容 (政府及部门部分)

一、严格落实市县党政领导安全生产责任情况。一是市、县党委政府是否将非煤矿山安全纳入党委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二是市、县党政主要领导是否每半年、政府常务副职是否每季度检查指导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及时研究解决重大突出问题，推动有效防范化解矿山重大安全风险。三是各地是否强化政策、资金、队伍建设和执法装备保障措施。四是各地是否按照“三个必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相关部门行业管理责任等。

二、严格落实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监管责任情况。一是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是否与发展改革、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气象、电力等部门和单位建立联动工作机制。二是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是否落实《揭阳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分级属地监管办法实施办法》《揭阳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重点镇分片联系指导制度》，把各类非煤矿山全部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明确每座非煤矿山日常安全监管主体及责任人并公告；是否加强对非煤矿山重点镇的指导服务。三是各地是否对高风险矿、停产停建整改矿、长期停产停建

矿、整合技改矿等按要求明确驻矿盯守、包矿联系或者安全巡查人员以及岗位职责等。

三、严格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追究情况。一是各地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在追究直接责任的同时是否追究当地党委、政府领导责任、有关部门监管责任。二是各地对发生非法开采、违法盗采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而未采取措施严格监管甚至放任不管的，是否依法追究县、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责任，构成犯罪的是否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严格落实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情况。一是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是否按照《广东省 2022 年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要求，扎实开展落实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检查，督促落实矿山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二是各非煤矿山企业是否督促矿山检查重大风险防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是否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三是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等。

五、严格项目行政审批情况。一是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是否严把项目审批关，对不符合矿业规划、达不到国家及地方最小开采规模的，不得审批。二是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是否严格执行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实质性审查规定和严格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是否存在违规下放或者委托审批事项，是否以集中审批

为名降低安全门槛。三是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和规范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管，是否严格按照国家及省的工作部署，扎实开展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专项检查等。

六、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情况。一是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是否建立健全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析研判会商和报告制度，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督促企业落实防控措施；是否推动非煤矿山企业常态化开展风险研判，及时开展年度和专项风险辨识评估并公示公告。二是非煤矿山企业是否建立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并按规定报告隐患排查情况。三是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是否对检查发现以及上级移交的重大隐患按规定挂牌督办、现场核查，确保整改销号等。

七、打击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资质行为。一是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是否开展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回头看”，严厉打击违法分包转包、以包代管违法行为；是否依法清理整顿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采掘施工承包单位及外包工程项目部；是否将检查发现涉及暂扣或者吊销安全资质的严重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查处。二是采掘施工企业是否存在资质出租、挂靠等违法行为；是否按规定配齐项目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是否不顾自身力量和安全条件盲目承接矿山相关业务等。

八、开展“打非治违”与落实“三个一批”措施情况。各地是否严格按照国家及省有关严厉打击盗采资源违法活动和矿山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的工作部署，组织开展打击“一证多采”、非法盗采、以采代建、以采代探、不按设计方案建设生产；是否按照要求组织落实“三个一批”措施，对经停产整顿仍然达不到安全条件的矿山是否依法提请当地政府关闭，整合重组矿山是否只有一个开采主体与一套独立生产系统，改造提升的矿山是否达到提升本质安全的目的；是否持续推进“三个一批”措施等。

九、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情况。各非煤矿山企业地面危险岗位不得使用劳务派遣工；是否将劳务派遣人员、临时工以及其他灵活用工人员统一纳入本单位管理，统一组织培训，经培训合格才上岗作业等。

十、解决执法宽松软问题情况。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执法检查前是否开展风险研判，抓住重点；是否创新方式方法推行交叉检查、明查暗访、用电用炸药监测、“电子封条”等手段及时发现违法开采、冒险作业等行为；是否对关停的矿山及时通知公安部门停止供应炸药、供电部门停止或者限制供电，并落实现场盯守或者包矿联系与日常巡查责任；是否存在选择性执法、“花式”检查、违法不纠、有案不立、应罚不罚、有案不移、久查不结、过罚不当等问题；是否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联合惩戒等手段提高执法效果等。

十一、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情况。各地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力量、专业人员、执法经费和装备是否满足实际工作需要；是否开展业务培训；是否采取聘任技术检查人员、社会监督人员以及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补充执法力量等。

十二、信息化建设及应用情况。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是否按照国家 and 省的要求推进非煤矿山信息化建设；各非煤矿山企业是否保障安全监控、通信及图像监视等系统可靠性与真实性；是否健全完善“监测预警—接报消警—核查反馈”闭环管理机制，及时有效处置风险监测预警信息等。

十三、安全生产隐患举报查处奖励情况。各非煤矿山企业是否在矿山工业广场醒目位置悬挂张贴举报奖励公告牌，鼓励企业内部员工举报违法违规行为。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是否及时处理举报信息，依法保护举报人并兑现举报奖励等。

十四、查处事故瞒报谎报迟报漏报行为情况。一是各非煤矿山企业、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是否严格依法依规报告事故。二是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是否严厉查处瞒报谎报迟报漏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从严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等。

十五、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各地、各非煤矿山企业是否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安全与防疫的关系；是否做好指导服务，推进企业自查整改，提升安全基础等

附件 4

揭阳市非煤矿山追责问责情况统计表

约谈		对矿山企业责任追究						纳入联合惩戒对象的矿山企业(家)	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矿山企业(家)	曝光查处的重大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起)
		对矿山企业管理人员(人次)	对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次)	党政纪处理(人次)	调整“五职矿长”(人次)	解聘(人次)	罚款(人次)	罚款(万元)		
对矿山企业(次)										

分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电话：

填表日期：

备注：本表由县级市应急管理部门填写后报市局，市局汇总报省厅。

揭阳市非煤矿山重大隐患清单

填表单位(盖章):

统计截止日期: 2022 年 月 日

序号	县(地)市	矿山名称	重大隐患内容	挂牌督办单位	整改情况(已整改/正在整改)	采取的主要防范措施(正在整改的填写)

分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电话:

填表日期:

备注: 本表由县级市应急管理部门填写后报市局, 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汇总报省厅。